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昌聖電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豐記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定期存款存單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定期存款存單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定期存款存單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定期存款存單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定期存款存單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4年6月10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6月11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8 書 記 官 陳冠廷
09

附表：

編 號	存單號碼	存款人	帳號	存單金額 (新台幣)	起訖日期	備 考
1	8ABB068171- 000	昌 聖 電 訊 工 程 有 限 公 司	033-96- 0048965	88,940元	111年6月 23日起至 111年9月 23日	